

纺织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纺职字[2014]6号

关于举办纺织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和 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培训班的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14年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与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将共同举办全国纺织行业穿经工、纬编工和染化料配制工三个职业的技能竞赛，分别由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中国针织工业协会和中国印染行业协会承办。根据有关规定，执裁全国决赛的裁判员应具备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且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国家级裁判员资格。为做好这次全国决赛裁判工作，提高裁判人员执裁水平和专业技能，确保竞赛公平公正和有序进行，经竞赛组委会决定于2014年5月上旬在北京举办纺织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和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培训班。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本次培训班人员条件:

- 1、应当了解并熟悉本职业（或专业）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具有两年以上本专业实际工作经验），以及具有较丰富的考评工作经验，并具有高级工（或相当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2、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心理素质，在本职业（工种）技术、技能方面获得较高声誉；
- 3、原则上年龄应在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职业技能鉴定和裁判工作，能够自觉坚持公平、公正原则，秉公执法，不徇私情；
- 4、精通本职业（工种）技能竞赛规则和裁判方法，并能准确、熟练运用；具有丰富的本职业（工种）理论知识、实际工作经验和较高的专业技能，现场裁决和临场执法经验丰富。

二、培训及考试:

- 1、考评员主要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的理论、技术和方法，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公共知识部分，培训教材为《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教程》。
- 2、国家级裁判员主要培训证书制度、国家有关竞赛和裁判的管理办法、执裁心理学等公共课程（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等专家讲课）。
- 3、研讨本次职业技能竞赛方案及评判方法等内容。

4、考评员和国家级裁判员公共知识的考试，从国家相应题库中出题，培训结束后开卷考试。

5、职业技能部分考试，请参加培训的人员分别根据《穿经工》、《染化料配制工》国家职业标准、《纬编工》国家职业标准（报批稿），参考各竞赛职业承办协会编制的竞赛培训教材，结合教学实际和本人实践经验，编制相应竞赛职业的中级工、高级工理论试卷各一套（勿将初级工应掌握的理论知识放到中级工、高级工试卷中），并按照考评员培训要求，编制相关职业鉴定要素细目表一份。

编写理论试卷要求每套试卷的题目分为判断、选择、计算与综合（综合题是将简答、问答、论述、制图集中起来为一种类型）四种类型；每套试卷卷面分为 100 分，试题数量保持在 30—40 之间，不同等级考试的难易程度配置应有差异，所出试卷必须带答案。

6、公共知识和专业知识考试均合格者，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颁发国家统一的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证书和国家级裁判员证卡。

三、其他有关事项

1、报名参加培训的人员请于 2014 年 4 月 20 日前将填好的《考评员申报表》（附件 1）一式两份和《国家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资格证书登记表》（附件 2）一式两份（所在单位盖好章），按不同竞赛职业分别传真至各竞赛承办协会（传真号码见后）。

2、具体培训时间、地点及详细事项另行通知。

3、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吴末寒

联系电话：010-85229065 传真：010-85229161

(2) 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联系人：韩大伟

联系电话：010-85229781 传真：010-85229781

(3) 中国印染行业协会联系人：贾斌

联系电话：010-85229329/9466 传真：85229365

(4) 中国针织工业协会联系人：赵奇

联系电话：010-85229455 传真：010-85229265

附件：1、考评员申报表

2、国家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资格证书登记表

